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4-05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14:30时。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8日9:15时~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航安一街5号海口美兰国际机场酒店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韩东丰董事长。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0	0.0000%	3	169,688,736	20.3542%	3	169,688,736	20.354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泰和泰（海口）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无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因此无现场投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增选孟兆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169,688,736	169,688,7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851,600	851,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审议通过了《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169,688,736	169,688,7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审议通过了《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169,688,736	169,688,7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提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海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魏莱律师、唐艺娟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4-034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拟新增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之主要股东长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越投资”）下属子公司泰富特钢（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特钢”）出具的《通知函》，长越投资、江苏特钢拟新增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当前新增承诺的原因

江苏特钢与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冶钢”）于2024年6月17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苏特钢拟以收购新冶钢持有的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集团”）55.2482%股权并成为南钢集团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长越投资、江苏特钢将成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完成后，长越投资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特殊钢棒材和特殊钢板材等方面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

为进一步落实监管机构有关规范承诺履行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综合考虑实际情况，从保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长越投资、江苏特钢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二、拟新增的承诺内容

对于前述收购导致的同业竞争问题，长越投资、江苏特钢于2024年6月18日分别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其中，长越投资新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特殊钢棒材和特殊钢板材等方面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除前述情形外，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相同且存在竞争关系的情况。2、在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主要股东期间，承诺自本承诺人关联方南钢集团成为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单一股东之日（2023年12月4日）起6年内，本着有利于减少竞争性业务、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并经有权机构批准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在符合注入条件时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将江苏特钢届时持有的南钢集团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通过合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与南钢集团协同共赢，做大做强。3、本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上市公司章程及其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主要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4、若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对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江苏特钢新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承诺人控制的南钢集团及其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在特殊钢棒材和特殊钢板材等方面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除前述情形外，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相同且存在竞争关系的情况。2、本次收购完成后，作为南钢集团控股股东，本承诺人承诺自南钢集团成为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单一股东之日（2023年12月4日）起6年内，本着有利于减少竞争性业务、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并经有权机构批准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在符合注入条件时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将本承诺人届时持有的南钢集团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通过合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与南钢集团协同共赢，做大做强。3、若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对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三、备查文件

1.江苏特钢的《通知函》

2.长越投资、江苏特钢新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4-30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按露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4年6月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25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15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1.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备注：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说明：（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3至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9至1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至5、第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6日、2024年6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第9、1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3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2、登记时间：

2024年6月19-21日、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16层

4、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3244503、83244582

传真：0755-83688903

电子信箱：cmpoir@cmhk.com

邮编：518067

联系人：宋丹蕾、左智

5、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3、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914”。投票简称为“积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1.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3、如果委托人对上述议案未作具体表决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6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刘理彪、黄俊杰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理彪先生于2024年6月17日与黄俊杰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刘理彪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505,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无限售流通股份转让给黄俊杰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后，刘理彪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黄俊杰先生将持有25,505,096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3%。

2、本次协议转让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3、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改变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现状。

4、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合同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理彪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与黄俊杰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简介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内容，刘理彪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505,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无限售流通股份转让给黄俊杰先生，转让价格为【9.20】元/股，转让股份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34,646,883.20元（大写：贰亿叁仟肆佰陆拾肆万陆仟捌佰捌拾叁圆贰角整）。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方拥有的股份及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理彪	25,505,096	5.03%	0	0
黄俊杰	0	0	25,505,096	5.03%

二、交易双方情况介绍

（一）出让方

姓名：刘理彪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0582********3633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邮政编码：51812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受让方

姓名：黄俊杰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5281********0078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邮政编码：51805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刘理彪

乙方（受让方）：黄俊杰

一、协议转让数量和价格

1、甲方同意将持有嘉应制药的25,505,096股流通股份转让给乙方，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9.20】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34,646,883.20元（大写：贰亿叁仟肆佰陆拾肆万陆仟捌佰捌拾叁圆贰角整）。

2. 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前，甲方依据标的股份可获得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随标的股份一并转让。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止的期间内，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价格应同时根据证券交易所的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但股份转让价款总金额应保持不变，在此期间派发的现金股利归甲方所有，不计算在转让款内。

二、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1、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人民币1,000,000.00元（大写：壹佰万圆整），作为乙方履行本次股份转让的定金。上述乙方支付的定金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后，转为合同支付款项。

2、乙方同意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确认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人民币23,464,688.32元（大写：贰仟叁佰肆拾陆万肆仟陆佰捌拾捌圆叁角贰分）。

3、乙方同意在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文件后【30】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人民币100,000,000.00元（大写：壹亿圆整）。

4、乙方同意在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后【60】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剩余款项人民币110,182,194.88元（大写：壹亿壹仟零壹拾捌万贰仟壹佰玖拾肆圆捌角捌分）。

三、转让方式

甲乙双方应按时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所需的全部文件，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1、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各方通过上市公司披露相关权益变动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标的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申请。

2、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标的股份转让出具的合规确认文件后5个交易日内，各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标的股份的过户申请。

3、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文件，股份过户完成。

四、税费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所有税收与行政收费等费用，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规定办理，无相应规定的根据自行承担的原则处理。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保证转让给乙方的标的股份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未有司法、行政冻结与质押担保等权利限制的情形，甲方有权对标的股份进行处置。

2、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足额收取股份转让款。

3、甲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将标的股份转让至乙方股票账户名下。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

2、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获得标的股份的所有权。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乙方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甲乙双方均同意积极配合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向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履行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双方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未按照协议的约定将标的股份过户给乙方的，则甲方须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将标的股份转让款及时足额支付给甲方的，逾期超过【30】个自然日仍未付清，则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已支付的定金并解除本协议。如标的股份已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乙方须配合将标的股份恢复原样。

四、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五、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刘理彪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黄俊杰先生将持有25,505,096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改变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现状

六、其他说明事项

1、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4、黄俊杰先生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5、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的通知，获悉蓝帆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蓝帆投资	是	30,200,000	12.86	3.00	2021年7月21日	2024年6月17日	申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0.68	0.16	2023年9月28日	2024年6月17日	
合计		31,800,000	13.54	3.16	-	-	-

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2日、2023年9月29日披露在指定信息媒体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蓝帆投资	是	31,800,000	13.54	3.16	否	否	2024年6月18日	2026年6月18日	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为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
合计		31,800,000	13.54	3.16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振平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蓝帆投资	234,781,123	23.31	183,300,000	183,300,000	78.07	18.20	-	-	-	-
李振平	5,552,618	0.55	-	-	-	-	-	-	4,164,463	75.00
合计	240,333,741	23.86	183,300,000	183,300,000	76.27	18.20	-	-	4,164,463	7.30

三、其他说明

1、蓝帆投资上述股份质押用途是为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2、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来半年内，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0,500,000股，占其合计持公司股份比例的33.50%，占公司总股本的7.99%，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8,448万元；未来一年内，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0,500,000股，占其合计持公司股份比例的33.50%，占公司总股本的7.99%，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8,448万元。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的情形。

4、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1、《融入方提前购回申请书》；

2、《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4-022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在自主行权期内，上市公司发生权益分派、配股、股票注销、可转债行等情形，导致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等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应在一定期间内暂停行权。结合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等相关工作计划，现对处于自主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限制，具体如下：

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1000000280）第一个行权期的实际行权期间为2023年11月21日至2024年10月30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12日，在此期间股票期权（期权代码：1000000280）的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4-021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8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中8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7,500股（1人不涉及，仅有股票期权）。同时，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需对涉及的1,173,87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91,375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291,375	1,291,375	2024年6月2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及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所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91,375股。

2、2024年4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了《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1、因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被公司辞退、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雇佣协议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和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和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共有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中7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7,500股（1人不涉及，仅有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共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0股。

即，因上述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7,500股。

2、因业绩考核不达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要求为：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5亿元。根据202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因此首次授予的171名激励对象（不含上述离职人员）计划解除限售的928,5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预留授予的34名激励对象（不含上述离职人员）计划解除限售的245,375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即，因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73,875股。

综上所述，本次因离职和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回购注销1,291,375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注销完成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1,173,875股。

（二）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806094），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6月21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证券类别（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